

108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傅遠智
助理教授兼實習組組長

教育實習名冊

遠智老師組

林嘉安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林秀玲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謝咏芸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育實習期程

- 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時間得依教育實習機構需要而調整

教育實習法規

- 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NE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 NEW!

教育實習流程

- 舊制(先實習後檢定)

- ✓ 報到→實習(返校座談3次)→實習成績及格→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

- 新制(先檢定後實習)

- ✓ 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申請實習→報到→實習(返校座談3次)→實習成績及格→申請首張教師證書。

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 實習通訊(本校實習輔導刊物)
 - ✓ 以e-mail發送，提供教育新知、教檢、教甄等相關訊息，亦可於本中心網站「學生園地」瀏覽。
- 110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評選計畫
 - ✓ 全體實習學生以教育實習績優獎格式彙整實習檔案，並由實習指導老師收齊檔案後，每組推薦至少1名實習學生參加評選，獲評選者將代表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相關費用

-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
 - ✓ 已畢業之實習學生應參加平安保險
 - ✓ 申請保留學籍(註冊不選課)或帶論文實習者請上網至臺銀系統下載繳費單
- 教育實習輔導費
 - ✓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實習學生須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比照日間部學分費)，預計4096元
 - ✓ 3/20~4/20於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

實習前

- 清楚瞭解報到時間及配合事項，攜帶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或見實習手冊)至實習學校報到，於3/15前填妥並加蓋學校大印後寄回本中心實習組。
- 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申請實習生/師資生帳號漫遊，瞭解平臺使用流程，上傳實習學生履歷表及應繳交之實習任務表件。
- 研讀實習相關法規，認知個人權利義務。
- 男生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者，請持本中心發給之實習證明書(緩徵證明)至役政機關辦理緩徵。

※所有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實習輔導→實習相關表單中自行下載填寫

實習中-返校座談(地點在進學室)

- 109/03/27、109/04/24、109/05/29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09:50	上午簽到時間
10:00-11:00	專題講座(觀看影片)
11:00-12:00	指導老師會談
12:10-13:30	教學議題討論(午餐)
14:00-16:00	模擬試教

- ✓ 本中心將統一發文通知實習學校返校座談時間，以利請辦公假手續。
- ✓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名單亦由本中心統一發文至實習學校調查後，發給感謝狀。

實習中-應繳交之資料

項次	項目	繳交地點	時間
1	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填妥並加蓋學校大印後郵寄回本中心實習組) •報到後上傳實習學生履歷表至平臺	師培中心	109/2/15以前
2	上網至臺銀系統下載繳費單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臺銀系統繳費	109/3/20~109/4/20
3	實習任務(一)：實習計畫 (表單編號P-7-R)	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9/3/15以前
4	(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教育學程證書(請至教務處領取)	師培中心	第一次返校座談前
第一次返校座談			109/3/27

※所有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實習輔導→實習相關表單中自行下載填寫

實習中-應繳交之資料

項次	項目	繳交地點	時間
5	實習任務(二) (表單編號A-1-R、A-2-R、T-1-R、T-4-R)	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9/04/15前
6	完成實習通訊第87期編輯電子檔	師培中心	第二次返校座談前
第二次返校座談			109/04/24
7	實習任務(三) (表單編號P-1-R、P-2-R、P-3-R、P-4-R-1、P-4-R-2、P-4-R-3、P-5-R)	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9/05/15前
第三次返校座談			109/05/29

※所有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實習輔導→實習相關表單中自行下載填寫

實習中-應繳交之資料

項次	項目	繳交地點	時間
8	實習任務(四) (表單編號T-2-R、T-3-R、S-1-R)	上傳至全國教育 實習資訊平臺	109/06/15前
9	提醒實習指導老師及本校實習輔導老師於全 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成績評定	師培中心	109/07/15前
10	實習檔案	師培中心及 實習指導教師	109/07/31前
11	110學年度本校實習學生楷模獎評選(獲獎者 推薦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	師培中心	110/03月底前報名

※所有表件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實習輔導→實習相關表單中自行下載填寫

實習中-請假規範

- 第十八條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事假：六個上班日。
 - 病假(含生理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婚假：八個上班日。
 - 產假：參考本校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
 - 喪假：八個上班日。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中-校外兼職或進修

- 第二十一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室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中-教學活動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中-教學活動

- 每天下午4時至5時從事的教學活動
- 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的課後輔導

應依第23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時)數計算

實習中-實習任務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繳交數量	上傳檔案期限	
教學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計畫	P-7-R	1篇	3/15前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篇	4/15前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件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篇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1篇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0/節課	5/15前	
	教學計畫（教案）	P-2-R	1/單元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單元		
	教學 三部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1次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1次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1次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篇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件	6/15前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篇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2/次		

實習中-實習任務表件上傳

- 任務表件需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進行線上填寫，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表件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該平臺。
- 請務必於上傳期限內繳交作業，如超過規定繳交時間才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端成績評定會顯示「遲交」。
- 影片-[實習學生新制評量操作說明](#)

實習後-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辦理期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10年3月底前	報名甄選
110年4月15日前	審查作業 & 評選決議
110年4月17日前	公告推薦名單

●評分標準

項目	占比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30%
2.教育實習計畫	10%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	20%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實習精要紀錄及心得	20%
5.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10%
6.實習心得報告(須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10%

實習後-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 實習檔案撰寫格式(詳參實習學生手冊p75~78)

參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規格	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A4尺寸膠裝成冊，應編列頁碼
頁數	30~60頁之間，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
教學演示影片	得提供10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1式5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實習後

- 舊制生

- ✓ 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此證明書為教師證書核發前報名教甄的證明文件之一。
- ✓ 參加明年(110年6月)舉行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稱資格考或檢定考)。

- 新制生

- ✓ 實習成績合格者，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實習後

- 檢定考約7月下旬放榜，教師證書約8月中至9月底核發(須視當年度辦理情形及簡章公告)。
- 高中職教師甄試約4月至5月展開(視當年度各校簡章公告)。

實習通訊製作

第87期

項目	負責同學
教育新知、好書推薦	林嘉安
實習心得、好片推薦	林秀玲
資料彙整與製作	謝咏芸

溫馨提醒

- 至實習學校報到請記得帶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實習學校承辦實習教師之業務大多以教務處教學組或實研組為聯絡窗口，請注意禮貌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實習組提醒事項：

本中心實習相關事項或教檢、教甄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或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佈告欄，故請確認您填報給本中心之e-mail信箱、手機號碼是否可以收到訊息，並養成收取電子郵件及上本中心網頁瀏覽之習慣，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 實習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聯絡電話：02-27712171 #4904 遠智老師 #4900 怡媛助教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tec.ntut.edu.tw/>

教甄訊息相關資源

- 1111教職網

<http://teacher.1111.com.tw/>

- 師大就業大師

<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

<http://www.nta.org.tw/exam>

- 阿摩線上測驗(考古題、題庫練習)

<http://yamol.tw/user-1523305983.htm>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http://tqa.ntue.edu.tw/>